#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3-19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一篇甲方（单位）： XXXXX有限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乙方（工人）：XX，男，XX岁，住XXXXXXXX，身份证号：乙方于 年 月 日发生伤害事故，经治疗后复查，现已康复。为妥善解决乙方受伤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一篇**

甲方（单位）： XXXXX有限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工人）：XX，男，XX岁，住XXXXXXXX，身份证号：

乙方于 年 月 日发生伤害事故，经治疗后复查，现已康复。为妥善解决乙方受伤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自乙方受伤之日起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所实际发生的和其它应当由甲方支付的医疗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由甲方全部付清，协议签订之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前述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

2、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伤残待遇、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等依法应由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以下合并简称“一次性补助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3、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余款人民币 元（大写： ）于 付清。

4、乙方收到一次性补助金后，应当合理分配、处理，自觉留足可能发生的后续治疗、康复、生活等费用。乙方分配、处理前述费用的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劳动关系即行终止。同时乙方承诺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就与劳动有关的事宜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6、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一次性补助金，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次性补助金的3‰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总额最多不超过一次性补助金总额的20%。

7、乙方领取甲方支付的一次性补助金后，又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和责任要求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为解决本事宜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一次性补助金的20%的违约金。

8、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且公平、合理。

9、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已经全文阅读并理解无误，甲乙双方明白违反本协议所涉及的后果，甲乙双方对此协议处理结果完全满意。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11、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双方当事人应以此为断，全面切实履行合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纠缠。乙方今后身体或精神出现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时间：

见证人：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二篇**

>一．当事人：

李xx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

>二．调解人（与当事双方无利益关系）：

>三．调解地点：

>四．调解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五．事由：

20xx-3-2乙方应甲方要求到甲方住处修盖房屋，跌落导致头部严重受伤;在西安市唐都医院救治后与20xx-3-21出院回家继续疗养;20xx-6-21到医院复查，发现脑部仍有少量积水，主治医生要求再作一次引流手术。因手术费用较高，双方就此产生争议。（具体细节在此不作详述，可参见病历档案及医嘱）

>六．结论：

20xx-7-30乙方再次复查，确诊需要手术且病情随时有可能恶化。但甲方不愿承担相关医疗费用，而乙方又无经济能力，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围坐一起友好协商决定采用以下第 项执行：

1》甲方即日起承担所有相关医疗费用为乙方治疗直至头部损伤康复，康复标准依主治医生判断及相关医学报告单为准！！并自己负责二次报销及费用领取事宜，乙方配合;

2》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次手术费用：伍万元整（含本属于乙方的贰万贰仟元），术后康复疗养费用：贰万元整;考虑甲方轻济并不宽松，乙方的误工费用就不算在其中了;共计人民币:柒万元。考虑甲方经济并不宽松，但乙方病情确实有恶化风险，在生命大于一切的情况下：

1.甲方先一次性支付乙方手术费用：伍万元;

2.康复疗养费用：贰万元可以一到二个月内付清，最晚自协议生效后60天;

3.至此之后,乙方病情如果再有变化或其它费用需要均与甲方再无任何关系;

4.第二次手术成功与否，费用是否结余或有不足,均与甲方再无任何关系;

5.乙方不能再以此为由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6.此项后续费用报销及领取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参与也不得干涉!

3》其它方案：

>七．以上决议望当事双方全力执行！如有违约者;消积执行者等其它有碍协议执行的情况发生，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依法仲裁！！

>八．此协议如有与国家相关法律相冲突的地方依国家法律为准！

>九．此协议一式两份，当事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十．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手印: 手印：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三篇**

甲方：

乙方：

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双方就解除劳动关系、未签订劳动合同、加班、社保等所产生的劳动争议达成如下与解协议：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

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加班费等与劳动关系有关的所有款项共计人民币\_\_元，其余款项与权利乙方自愿放弃，前述款项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承诺不再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它任何款项。

三、乙方确认：收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款项后，双方劳动争议一次性了结，各类款项全部结清，无其它任何未了的劳动争议与事宜。

四、乙方已清楚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无异议与不明确之处，愿意按协议约定严格执行。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名）：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四篇**

协议双方：

甲方：\_\_\_\_\_\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农历)出生。

乙方：\_\_\_\_\_\_\_\_\_\_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农历)出生。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就土地代耕，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自己家庭承包经营的庙仙乡项寨村独东组三亩七分麦稻田委托代耕(乙方从事农林牧鱼即可)给乙方。四至界线：东以郑家力的池塘为界，西以郑维业一亩五分田为界，南以本组老渠道为界，北以郑国业稻场为界，面积三亩七分整，多少以此面积为准。承包期限为十五年，即\_\_\_\_\_年\_\_月31日至20\_\_\_\_年\_\_月31日止。

二、双方商定委托代耕费十五年共计柒万元整，于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由乙方付清甲方。

三、本合同期满，乙方必须保证将甲方的三亩七分田复耕。合同期间国家粮补由甲方享有，如若交农业税及三税提成由甲方负责交纳。

四、如若合同到期，乙方不能将此田复耕，乙方必须赔偿此田块分配个人每亩面积500公斤稻谷、300公斤小麦市场行情利润为标准(投入的种子、农药、化肥的费用，别无其它费用)。

五、乙方塘埂外围不得栽树。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不得反悔，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外，加赔叁万元的违约金。

甲方：乙方：

20\_\_年4月27日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五篇**

摘 要：公司环境侵害是环境侵害事件中比较常见且特殊的侵害。该如何确定公司环境侵害的民事责任我国的法律已经有规定，但是对于环境侵害发生时公司已经终止的情形在我国的法律规定中尚属空白。事实上，环境侵害发生时公司已经终止这种情形往往给受害人造成更大的损害，但受害人的权利却会因为法律空白而得不到救助。因此，我们必须确立公司终止后的环境民事法律责任，这不仅有利于维护受害人的权利，也有益于保护环境。

关键词：公司终止；环境侵害；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随着经济的发展，公司在我们生活的周围，随处可见。我国新公司法的修改，降低了公司市场准入的门槛，公司更是如雨后春笋般的呈现在我们面前。公司的成立随多，但是公司的终止也不少，而且留下了一些问题，公司终止后的环境侵害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公司终止后的环境侵害往往给受害人造成很大的损害，也带来环境问题，为了保护环境、保护受害人的权益，确立公司终止后的环境民事法律责任具有重要的意义。

公司终止是指公司丧失依法享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公司的主体资格消灭。公司终止的原因有多种，如破产，解散，还有合并与分立。对于因合并或分立而终止的公司，其责任依法由合并或分立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责任主体缺失的问题。本文所讨论的公司终止是终止后没有责任主体承继责任的情形，即因合并或分立终止的除外。

环境民事法律责任是指环境民事法律主体因污染和破坏环境侵害了他人的环境权益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环境民事法律责任是一种侵权民事责任，以环境侵权行为作为前提，侵害行为不一定违法，只要侵害他人权益就应承担法律后果。由于环境侵害的特殊性，环境民事法律责任采取了无过错责任原则，即无论环境侵害人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都应承担民事责任。

1 确立公司终止后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的必要性

公司环境侵害是指由公司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其他行为而引起的，侵害公民的人身财产利益、环境权益或危及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侵权行为。公司环境侵害行为是生产社会产品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副产品，例如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废物等造成环境侵害，但有些也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所造成的，如超标排放。公司环境侵害是一种特殊的侵害行为，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1）公司环境侵害多数是一种缓慢的侵害行为。在公司环境侵害行为中，由于环境侵害往往是经过很长时间和多种因素的复合累积后，才逐渐形成和扩大的，因而其造成侵害结果之前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另一方面，环境侵害一旦形成，将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发生持续的不良作用，尤其是环境污染，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很难治理。

（2）在公司的环境侵害行为中，由于环境污染的潜伏性，使得公司环境侵害不易被察觉，有些公司的确是在标准范围内排污，而且只是该公司排污的时候不是侵害，但是当它与其他污染物结合或者超过环境自净能力的时候就变成侵害。这对只具备一般常识的人是很难意识到的。等到被发现的时候往往已经造成对一定区域内或生态系统内不特定的自然人受害，甚至是包括对后代人的侵害。因此，公司环境侵害的对象，常常是在相关区域范围内的人、物或土地，涉及范围广泛，具有较强的社会性。

（3）公司环境侵害更具复杂性。在公司的环境侵害行为中，由于环境的自然作用，加害主体、加害行为以及损害事实往往很难确定，而且公司环境侵害行为作为生产活动的副产品，与每个具体的生产过程联系相当密切，确认是否污染以及如何污染都需要有相当的技术知识和手段，这样对证明因果关系比较困难。例如，日本著名的四大公害事件之一“富山痛痛病”就潜伏了几十年的时间。

2 我国现行制度的障碍

我国的公司法人责任制度不利于公司终止后承担环境责任

与民商法发达的一些国家不同，我国不允许设立无限责任公司。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还是一个独资公司，都只能是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我国的公司法人只能以其自身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而股东则以其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对于超出公司全部资产部分的债务股东不负责任。虽然我国新公司法确立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但仅有第20条、第64条对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作了原则性规定，规定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和财产混同的情况下，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股东滥用公司人格或股东权利致使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损害的情形，是否能适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公司法中没有作规定，仍应适用有限责任制度。公司股东滥用公司人格或股东权利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的利益的情形尚且承担有限责任，那么公司法人一般情况下的侵权行为更是只承担有限责任。现行的公司法人责任制度，决定了公司环境侵害行为侵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时，股东不负连带责任，由公司自身负有限责任；当公司终止时，则意味着没有责任主体对受损的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直接承担责任。鉴于此，为有效救助受损害的利益，必须确立公司终止后的环境法律责任，对损害的救助提供法律保障。

公司的清算制度不利于公司终止后承担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在我国，公司除因合并或分立而发生的变更之外，公司的解散都必须进行清算。清算的核心是财产清算，包括收取债权、清偿债务和分配财产，根据我国《破产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清算，其分配财产的顺序是：（1）支付清算费用；（2）职工工资及劳动保险费用；（3）清缴所欠税款；（4）清偿企业债务；（5）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在清算期间，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进入破产程序。破产财产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2）破产企业所欠税款；（3）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债权人清偿要求的，按比例分配。从以上规定可见我国法律在规定财产分配时，并没有把公司终止后的侵权损害赔偿费用考虑在内，这样一次把公司财产分配结束，一点剩余财产都不留，不利于公司终止后承担环境民事法律责任。我们知道，公司终止便意味着失去主体资格，对于受害人来说，则意味着失去责任主体，但依据现行的清算制度，即使有责任主体，受害人也因责任主体没有可供承担责任的财产而同样得不到赔偿。

环境侵害案件的诉讼时效不够长

《环境保护法》第42条规定：“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效起计算。”这一规定，与民法通则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二年不同。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当适用环境保护法的特别规定。 除此之外，民法通则还规定了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20年，这仍适用于环境侵害案件，即受害人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20年内（包括20年）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这也意味着如果20年后才发现的话，受害人即使向法院起诉，因其已超过最长诉讼时效，权利仍然无法得到保护。

3 确立公司终止后的环境民事法律责任

虽然明确了如何确定环境民事法律责任，但是依据现行的法律，在现实中，还存在主体缺失的情形，公司的终止就是一个例子。当公司终止，其主体资格已经消失，这意味着没有责任主体，受害人只能自己承担损害，显然，此有悖法律公平正义理念。那么，为了维护受害人的权利，对于这种情形，我们应该如何确立公司终止后的民事法律责任呢？

建立公司终止后责任主体资格保留一定期限的法律制度

依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公司对自身的侵权行为只承担有限责任，我国新公司法虽初步确立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但并不适用于公司侵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一旦终止便不再承担责任。对于公司环境侵害这种特殊的侵权行为，应有特殊的法律制度做保障，因此，有必要建立公司终止后的环境民事法律责任。本着“谁侵害，谁负责” 的原则，公司终止后的环境民事法律责任，仍应由侵害行为者――原公司来承担，而不应由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所以，我们应建立公司终止后责任主体资格保留一定期限的制度。从立法上可以借鉴美国公司立法，公司终止后不再继续经营业务，但并不立即丧失责任主体资格，即作为责任主体仍然存在一段时间。在美国各州的公司法中最具典型意义的是特拉华州公司法第101条规定，由于公司存续期限届满或其他原因解散的公司，可从期满或解散之日起，再延续三年，或按衡平法院的决定延续更长时间，以便依法进行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逐步清算和终止其业务、处理和转移其财产、解除其责任，并向股东分配其剩余财产，但不得为继续进行公司业务而继续存在。 至于纽约州的公司法规定更为严格，体现在对公司的行为约束，该州公司法规定公司终止后，可成为被告，但没有时间期限。从表面上看，纽约州的公司终止后无论多久都有可能因终止前遗留下来的责任成为被告。但是因为除了公司法以外，各州的诉讼程序对各种不同的诉讼规定了长短不同的追诉期，所以公司在终止后成为被告的可能性并不是无限期的。因此，只要在追诉期内，已经终止的公司仍然像公司存续期间一样可能成为被告。 在借鉴美国的公司立法时，我们可以参照我国的具体国情确定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在终止后的存续期限，该存续期限可规定为5年，我国的公司法人制度没有美国那样发达，过多的负担不利于公司法人的发展，但太短的期限则对保护环境权益的意义不大。

修改公司清算规定

即使是建立了公司终止后责任主体资格保留一定期限制度，但依据我国现行的公司清算制度，公司在保留主体资格期间仍无法对环境侵害行为承担责任，因为这时候的公司已经没有财产存在。这样，受害人即使能直接追究公司的环境侵害责任，也无法实际得到赔偿，公司责任主体资格保留一定期限制度的存在意义微弱。因此，在建立公司责任主体资格保留一定期限制度的基础上，有必要修改我国《破产法》和相关法律确定的财产分配制度，规定在分配清算财产时，分配一部分财产作为公司资格保留期间的财产。具体可作为公司债务，与“清偿企业债务”同一分配顺序，数额可根据公司的环境危险系数、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发生过环境侵害案件来确定。

修改环境侵害案件的诉讼时效

基于上面分析的环境侵害案件诉讼时效问题，本人认为，对于环境侵害应当延长最长诉讼时效，因为环境侵害是一种具有很强特殊性的侵害，其潜伏期有些是几十年，如，日本水俣病案例，从排放含有甲基汞的污染物到大量出现水俣病患者，经过了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因此，只有规定更长的诉讼时效，赋予受害人请求司法救助的权利，才能更好地维护公民的环境权。否则会出现损害还没发生，时效已经届满的情况。

建立公司终止后环境责任基金制度

无论是公司终止后责任主体资格保留一定期限的制度，还是修改环境侵害案件的诉讼时效，其都是有期限的。当公司终止后保留责任主体资格的期限届满，受害人即使发现自己的权利受到公司侵害，仍然无法获得有效的救助，因为责任主体已经消失。为了最大限度的保护公民的环境权，建议我国建立公司终止后环境责任基金制度。基金的来源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终止前公司缴纳的环境责任基金；一是国家按比例从对公司所收取的排污费中拨付一部分；还有一部分是公司主体资格存续期限届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缴纳环境责任基金的义务须由法律做出规定，具体可以在公司法中做出规定。至于公司该缴纳多少数额的基金，具体可以根据行业的危险系数及公司的排污量来确定。 这样，在公司责任主体资格存续期间，受害人可以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责任主体资格期限届满后，受害人则可以通过环境责任基金获得补偿。

4 确立公司终止后环境民事法律责任的现实意义

公司终止后环境民事法律责任作为对环境侵害受害人救助的法律保障，具有以下的现实意义：

(1)确立公司终止后环境民事法律责任，为受害人寻求法律救助提供了法律依据。按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公司一旦终止，人们就无法对一个不存在的主体提起诉讼，当然也就无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权利。确立公司终止后环境法律责任，受害人在公司终止后发现损害也能通过追究侵害人的侵害责任而使受损害者得以补偿。

(2)公司责任主体资格保留一定期限法律制度，除了维护受害人的权利外，还可以对公司产生一定的约束力，防止其为了规避法律，逃避法律责任而终止。现实中，就存在着公司为了逃避各种法律责任而终止的情形。如果公司终止后作为责任主体还存续一定期限，那么“终止”，就不大可能会是他们为了逃避责任而做出的选择。

(3)确立公司终止后环境民事法律责任，有利于保护环境。终止后在一定期限内还得作为责任主体存在，而且环境责任基金的缴纳数额，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取决于其危险系数，公司为了减少日后承担责任的风险，为了少缴纳基金，为了获取最大化的利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就会自觉地控制污染源，减少排污。

参考文献

［1］宋宗宇.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研究［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_.

［2］周珂.环境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_.

［3］汪劲.环境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_.

［4］金瑞林.环境法概论［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24.

［5］陈泉生.环境法原理［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6］杨仕兵.论公司终止后的环境责任［J］.政治与法律，2024，(2).

［7］雷兴虎,邱国红.论公司终止后的环境责任［J］.《法学评论》20\_，(6).

［8］江平主.新编公司法教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_.

［9］杨立新.侵权行为法［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_.

［10］梁慧星.民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4.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六篇**

一、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的落实——环境权利救济

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不是一旦出现违法行为或结果状态就自然而然地发生，而是需要一定的途径才能够将具体的责任形式加以落实，各种责任类型融于对环境权利的救济路径之中。就“环境权”来说，其虽然在环境法学理论界和立法、执法和守法实践中尚未成为一个固定的、确然无争议的权利模式，但基于享有良好环境利益的“环境权益”的保持则与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息息相关。无论是恢复、排除还是赔偿性责任的承担，离开以救济措施为实现方式的对环境权益的弥补，无疑为“水中望月”，因民事权益得不到维护，环境污染带来的矛盾可能激化。环境权利救济是实现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各种形式的应有之义。根据不同的权益属性，采用相宜的救济方式，可以使责任形态落实与救济途径选择高度契合。

（一）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承担的双重属性鉴于环境相关权益具备公益性、私益性的权益双重性或综合性特点，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也具备这双重属性。私益性标志着环境权益的私权化和救济的私法化，公益性标示着环境权益的公共化与救济的公共化[1]。前者是指环境行为者因其损害个体（指特定主体，包括自然人及组织）的私人权利如人身权、财产权而招致的法律后果。后者是指环境行为者因其损害大众环境权益及其他公共性的权益的行为或结果，导致的应承担的法律后果[2]。其责任的形式实践中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比如以增加排污设备或烟囱处理来改变排污方式和渠道的排除妨害的方式；以阻隔排污类、消除污染类的行为来消除危险；对受害人、群体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对环境破坏的经济赔偿和恢复类的经济赔偿；严重者不得已而为受害人群搬离污染地及环境污染公共搬迁的一系列费用由环境破坏者承担；对污染地受害人的经济损失乃至人身健康损失采取的逃避型的，公认为放任环境污染的行为，即对因财产污染（土地、农田等）给予的每年的经济补偿、对因与健康密切相关的公共物（水、空气等）的污染，支付给受污染人群的健康补偿，德国称之为污染忍受补偿等[1]。但在经济发展的现阶段，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维持相对的平衡。对于大多数污染企业来说，通常为社会提供着工业和生活必需品，提供着数亿的人员就业岗位，企业之所以能存在也是基于其对社会和经济的有用性，否则市场经济早已将其淘汰。以20\_年11月APEC会议六天期间为例，据河北省环保厅初步统计，APEC期间，河北省关闭2386家以上污染企业，同时有2445处停止施工，在采取了以上措施以后，配合着其他地区的限制和其他措施，京津冀区域维持了十多天的无雾霾天气，晴空万里。以2386家企业平均用工100人计算，永远关停共有超过23万人口失业，排除妨害以每家企业投入50万元计算，将有超过120亿以上的经济损失。因此在早期及目前的发达国家中运用排除妨害的方式时，受到“效用比较原则”的限制①。在英美法系国家（以英国和美国为例），原告要求排除侵害时通常借助于衡平的原则，对赔偿损失的要求用普通法平衡双方的利益损失来核算[3]。而大陆法系国家（德国为例），以物权法来平衡原告的排除妨害要求与经济的利益，继而发展为增加了人格权受侵害的诉讼请求；以侵权行为法为依据起诉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后经演变，采用两种请求合并为同一诉讼的方式。关于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的一种责任原因形式，环境损害责任（因环境污染导致损害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出现过衡平利益的“消费者分担说”。该说认为，环境的损害一般建立在为消费产品的生产而对资源的非科学开发和生态破坏基础之上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损失应由消费者与企业共同承担。“消费者分担说”存在分析缺陷，即消费者从内心是不愿意分担环境损害的成本的，消费者追求的是物美价廉的商品，他们有充分的商品自主选择权利。该理论忽视了一点，消费者在作出选择的时候，对于产品开发造成了环境污染和损害是不知情的，以目前商家的宣传方式，也是不可能让消费者之情的，所以消费者是被动选择了，甚至可以认为是“被蒙骗”选择了该商品，消费者在主观上并非所愿。假设“消费者分担说”成立的话，其责任形式与环境公益民事救济产生的法律责任种类相同，但后果相对较轻。

（二）环境民事法律权利的实体性与程序性救济救济的方式是追究环境侵权行为人责任、维护受害方环境民事权益的最主要功能，但在特定地区内发生的环境污染致害现实中很难得到有效处理和救济，比如一个企业获准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可能妨害风景的设施，在以后损害发生时出现救济的困境。而我国一方面目前没有明确的无过错环境污染的损害风险赔偿基金制度和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另一方面，企业实力不够雄厚、保险公司害怕因保险赔偿额过高不敢承接此类业务，导致我国企业几乎很少有环境责任保险，而我国的公司法人责任制度不利于公司终止后承担环境责任[4]，加剧了无辜的环境受害人得不到公平赔偿的现象增多。环境民事权利可以划分为程序性权利和非程序性（实体性）权利，其中非程序性权利也称作主要性权利，程序性权利也称作辅助性权利，其划分依据的是法律权利性质的区别。环境民事非程序性权利救济即实体性权利救济，是当环境法律规定的（事实上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危害而依法进行的法律救济。通过环境民事实体性权利救济形式得以实现的法律责任，是指依法判决或裁定规定的民事不利后果，这是直接责成侵权人以经济的、精神的损失而对权利人实体损失的补偿，即通常所说的“不利法律后果或败诉风险”。对环境程序性权利上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受到侵害的弥补，称作环境民事程序性权利的救济。通过环境民事程序性权利救济得以实现的法律责任，主要是指因违反既定的程序或基于社会的公平原则、法律规则、审判实践而赋予相对人的程序性事项的补偿，这些补偿能直接或间接地支持被侵权人的主张而使其获得有利裁决，从而使实体的权利损失得以弥补。这里有两点需要明确：一是环境民事实体性权利救济的结果即法律责任承担体现为以下六种形式：1）恢复原状；2）全部或部分排除危害；3）消除危险；4）赔偿损失；5）更换受害人的住所或营业地；6）支付搬迁费等等。在权利人向责任人主张实体性权利遭到拒绝或者向有关部门申诉未果，可以向审判机关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从而得到程序性救济。二是一些环境侵权行为在违反环境民事程序性权利的同时，也会侵犯全社会（包括国家、单位和个人）的环境实体性权利，即侵犯的往往是程序性和非程序性（实体性）两方面的权利。在实践中，受害者往往要求的是弥补实体权利因侵权人违反有关环境程序性权利规定的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即只要受害者提起的救济请求是基于实体性的请求得到解决，就足以解决民事救济问题。鉴于民事程序性权利保护通过法院的裁决后就能得到保护，因此文中未论述环境民事程序性权利救济实施后之法律责任。

（三）环境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与私力救济环境民事权利可以通过诉诸公共权力求得补偿或赔偿，某些情况下也可以通过自力的手段获得权利弥补。因此，所谓私力救济，即受害者通过自身努力，直接向污染者交涉和索赔，最终获得了主张的损失的环境民事权利的实现形式。如个人或受害群体向污染者索赔，获得了相应的损失赔偿，因为是自己争取实现的，属于私力救济。环境权益私力救济的典型是提起环境权益自助自救行为。而公力救济，即受害者通过自身的交涉和主张，无法向污染者获得赔偿或者补偿时，转而向法律机构和国家相关机关（如法院、仲裁机构）求助，从而通过相应的形式使环境权益得以实现，并获得补偿或赔偿的实现形式。如受害者通过私力救济，污染者无法补偿或者无法达到正常补偿而发生分歧，通过法院起诉的形式实现依法赔偿的结果，属于公力救济。典型的就是通过环境行政救济机制、环境公益诉讼、环境责任社会化机制获得的权利恢复与赔偿。1.环境权公力救济的责任形式。环境民事纠纷不管是通过环境行政处理、调解或者斡旋、仲裁，还是通过司法审理、民事仲裁，责任形式都包括以下几种：1）赔偿损失；2）全部或部分排除妨害；3）停止其他侵权行为；4）恢复原状；5）更换住址或营业场所等等。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当事人对环境行政处理、调解、斡旋不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一般情况下，被告不能是环境行政机关以及其他行使有关职权的机关）。而基于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仲裁实行“或裁或审”的制度，当事人对环境民事仲裁的结果不服时不能提起诉讼。在社会化权益保护机制下，公力救济可以是环境责任保险、环境损害赔偿基金、统一设立的环境损害单位财务保证金、生态补偿（财产性生态价值损失）等。2.环境民事私力救济的责任形式一般包括：1）全部或部分的赔偿损失（如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等人身伤害损失，环境损失和财产损失等）；2）重作；3）全部或部分地消除污染；4）排除妨害；5）赔礼道歉；6）更换住所与营业地；7）支付搬迁费或其他补偿费等[6]。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权利的救济最初发端于当事人（或管理人）的自助行为，但因当前法律规定不够明确具体，私力救济的内容与形式没有走出传统民事权利自我保护的老套路，有待大力发展。对环境侵权的私力救济，也应当以现行法律规定为基础，结合当前环境权益的发展趋势，建立一套有效的环境权私力救济制度。

二、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的路径——环境公益诉讼

（一）以环境公益诉讼落实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的必要性根据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第55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对污染环境的行为，有关单位和组织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毫无疑问，在对环境权益的救济方面，公益诉讼的方式能够使侵权行为得以及时地纠正、使受害人的损失得到实质的、充分的弥补。这种我国在环境法领域最新开展的诉讼形式，把对环境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与私力救济很好地结合起来，它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形，采用综合性的救济方式。理论界对环境公益诉讼的系统研究，至今至少有二十年，自20\_年起，方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虽然，就“污染环境”这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当前法律规定还未有详尽之处，比如是否包括某一行为对环境有不良的影响但尚未造成实质的损害、或者有潜在的污染环境的风险，当前规则尚不确定，民事责任的形式例如排除危害、消除危险等可能无法在实践中得到充分表达；“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符合条件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资格适格常态化指引）”为何者，目前仍不能看到明确的授权性规定等[7]，但有关机关和组织正在积极应对、深入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及司法解释立项，做好环境公益诉讼、完善落实法律，开展环境民事权益维护工作势头强劲[8]。

（二）公益诉讼裁决下的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特点以公益诉讼的方式保护公民环境权益，不同于涉及环境污染的行政诉讼、因环境污染造成重大事故的刑事诉讼的方式，其对民事责任承担的裁决亦有所不同。就诉讼侧重点来说，行政诉讼主要是针对行为的作为与不作为、行使环境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或授权组织的行为是否合理合法，以及应否承担行政责任[9]；刑事诉讼中，主要是判定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给社会民众造成重大损害的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害性、主观不当性和刑事当罚性并追究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是诉讼的重点，民事责任不是主要的；二者都是为落实责任，环境保护却不是目标。但环境公益诉讼则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为了维护公民的环境权益为目标的。其中，落实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当属诉讼裁决的重点（虽然从理论上说，环境公益诉讼也可能涉及到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问题，但二者不是开展环境公益诉讼的目的，遇到上述责任也会转由相应形式的审判功能庭解决；当前主要的还是以公益诉讼的形式解决民事责任问题）[10]。那么，在审理结束后如果认定行为人存在污染环境的行为应承担责任的，裁决中的民事责任应当包含了所有责任的表现形式，因个案的不同情形，分为不同的责任裁决[11]。公益诉讼裁判的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承担将主要以赔偿类和恢复类出现。

（三）环境公益诉讼裁决的执行环境公益诉讼裁决的执行是维护民事权利、落实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的根本途径。之所以探讨对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因其执行本身有着独特的价值。不唯公益诉讼模式在我国保护民事权益方面总体上仍处于起步实验阶段，尚在于因执行“公益”裁判时责任承担人的履行行为与权益人的民事权利状态的高度契合。就具体行为而言，责任人的执行义务可能包括：民事侵害赔偿、生态环境补偿；停止正在进行的污染排放、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排除未来的危险之虞；返还侵占的有形财产物品、保障权利人的所有权和用益物权、恢复当事人权利完满之状；缴纳环境治理金、负责治理恢复生态环境；自我治理重整优化以达到保持良好环境状态等，这些行为方式或直接保护相对人的民事权益，或与之密切相关[12]。我们所瞩目的各种环境污染民事法律责任形式的落实，都是在忠实履行并切实完成司法救济防线设定的裁判义务之上的。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七篇**

申请人名称：xx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袁xxxx托代理人：李xxxxx

被申请人名称：xx市xxxx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xxxx托代理人：黄xxxxx争议的主要事实：

申请方与被请方于20xx年9月10日签订棉纱购销合同，总价款30万元。双方各存封样。申请方按封样组织生产，被请方按封样验收。20xxxx0月，申请方发送到被诉方的棉纱经被申请方验货后，以其中价值1千元的产品含有化纤成份，颜色不符，要求退货。申请方认为，产品与封样相符，不同意退货。为此，双方发生争执。协商不成，xxxxxxxxx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提出调解申请。调解结果：

经查明：此产品与双方封存的样品相符，应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经本局主持调解，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申请方所发棉纱中除含有红颜色部分价值1千元的货品应退回申请方外，其余货品由被申请方收购。

二、20xx年9月10日双方所订购销合同，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终止。

三、被申请方所欠申请方货款二十九万九千元于20xx年11月底前付清。

四、其他无争议。

本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方代理人：

被申请方代理人：

调解员署名：

20xx年10月19日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八篇**

乙方于20\_\_年11月18日因工作时被机器损伤右手臂，甲方于当日送乙方住马龙县人民医院，后转至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治疗，乙方于20\_\_年12月12日出院，共计住院24天。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主持调解下，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民事和解协议：

一、在乙方住院期间，甲方已支付费用如下：马龙县人民医院医疗费1500元，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费220\_元，护理费2400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1000元，交通费300元，共计27200元。

二、事后经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再给付乙方务工费、医疗补助费、后期治疗费、残疾赔偿金共计人民币元(小写：\_\_)。

三、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收到甲方给付的款项之日起，此事便一次性解决，今后，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并且乙方不得再就此事提起任何方面的诉讼。

三、此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该协议一共两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保留一份，存档保留一份。

甲方：\_\_

乙方：\_\_

调解委员会：\_\_

\_\_\_\_年\_\_月\_\_日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九篇**

摘要：我国《反垄断法》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提供有力保障，但是由于立法的原则性和抽象性，实践中表现出《反垄断法》民事责任条款之不足，私人诉讼执行机制缺乏可操作性，民事责任难以实现，需要后续相关制度的补充和完善。

关键词：反垄断法 民事法律责任 私人诉讼机制

《反垄断法》第七章是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其中，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只有第五十条：“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笔者认为，该条立法较为原则和抽象，对责任的具体落实造成了诸多不便，在现实维权和司法实践中缺乏明确的可操作性。本文将结合我国的司法实践剖析《反垄断法》第五十条的内涵和不足之处，并提出笔者个人的完善对策。

一、反垄断法民事责任的内涵

（一）立法之归责原则

归责原则，即确定责任归属必须依据的法律准则，是确定责任的标准和基础。“归责”的核心内容，是一个原因与结果的关系，如德国学者拉伦茨所言：“承担责任，是指接受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并对这种后果负责。而承担责任必须具备法律上的可归责性，而可归责性又必须具有特定的适用于全体人的归责标准”。从我国《侵权责任法》所确立的归责原则来看，主要有两种归责方式：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从第五十条的文字表述来判断，立法归责原则应属于无过错责任，即只要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了损失，就应当承担责任，而不顾经营者是否有过错。立法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有利于减轻“他人”的举证责任，更有利于保障“他人”的利益得到赔偿。

（二）法条背后隐含的内涵

1.一般认为，垄断有结构性垄断和垄断行为。我国反垄断法规制的对象应该是垄断行为，第五十条的民事责任也只制裁垄断行为。例如，一个企业通过创新和苦心经营在某个市场占有支配地位，如果没有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反垄断法对市场支配地位本身并不干涉，而只规制该企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因此第五十条所指的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之一是经营者实施了垄断行为。

2.第五十条中所指的“经营者”、“他人”，不宜做狭义的理解。笔者认为，“经营者”既包括生产商，又包括销售商、中间商、零售商等；“他人”既包括消费者，又包括与经营者处于同一市场竞争的其他经营者。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只要是因垄断行为受有损失的主体，不管其是竞争者、中间商、零售商，还是消费者，均可成为求偿权利人”。

3.第五十条中所指的“依法”并不单指依据《反垄断法》规定的责任，还可指依据其他法律规定的责任。如果单指依据《反垄断法》的话，立法应该会表述为“依照本法”。既然该条并未出现“依照本法”字样，那么有充足理由相信承担的民事责任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所明确规定的责任。

4.第五十条所指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根据《民法通则》第134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笔者认为，第五十条所指的承担民事责任应该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三种方式，其他民事责任方式均不适用于反垄断法的制裁方式。

（三）立法之科学性

第五十条之规定为私人诉讼提供了一个法律依据，弥补了反垄断行政执法的资源有限性。我国反垄断法中设置私人诉讼制度的必要性，源于该项制度的运行机理与中国现实需要的有机契合：

1.私人诉讼有节约政府支出，弥补反垄断主管机关预算有限的作用

首先，法的执行本身就有成本，反垄断法也不例外。反垄断主管机构执法的全部费用源于国家财政支出，而私人诉讼中私人承担了主要的调查等费用和部分的审理成本（表现为诉讼费用等形式）。正如波斯纳所说“国家只需提供一个法院系统”，所以，私人诉讼耗费的国家财政支出相对较少。其次，私人诉讼具有弥补反垄断主管机构财政有限的问题。反垄断主管机构的有限财政，未必有足够的财力对所有的案件作细致的调查。再次，可以节约政府公共资源，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共权力机构反垄断动力之不足。政府的公共资源是有限的，允许私人利用自身力量进行诉讼，可以减轻公共权力机构的执法负担，使公共权力机构能够集中有限的人员和经费等投入到查处关系国民经济的重大反垄断案件上去。

2.私人诉讼有利于实现对于反垄断主管机构的制约

如果我们不能否认和杜绝反垄断主管机构本身存在的或者以积极方式或者以消极方式滥用权力的可能，若滥用权力的可能变为现实且得不到有效的制约，必将导致权利人的权利难以得到保障。而反垄断私人诉讼的导入，一定程度上不仅起到限制公权力的作用，而且还能起到对执法机关进行监督的功能。反垄断主管机构在执法的过程中很可能遇到一些出乎意料的复杂的问题，反垄断主管机构对此很可能随意处理。而私人诉讼制度的存在，可以同反垄断主管机构形成一定竞争和互动，促使反垄断主管机构执法水平的提高。公共权力机构可能会因为种种原因——主观故意或者客观上的信息阻滞等会遗漏一些垄断行为，赋予私人提起反垄断诉讼的权利，可以适度阻止公共权力机构有明知而不作为的情况产生。当政府考虑其所代表的利益集团的利益而对某些垄断行为制裁与否举棋不定时，受害人直接起诉到法院，由司法机关对垄断行为进行裁决，可以提高公共权力机构的工作效率和透明度。当私人诉讼案件大量出现，或私人诉讼先于反垄断机关诉讼时，社会将促使反垄断执法机关对自己的职业能力或执法效果进行反省。

3.私人诉讼对受害人具有赔偿的作用

垄断行为不仅影响了市场的竞争秩序，而且损害竞争者、消费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应当有权利提起诉讼寻求救济。法院作为中立的、超脱的纠纷裁判者，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纠纷的当事人得到公正的对待，司法的救济和人的基本权利联系在一起，不容被剥夺或者用其他的方式代替。通过私人诉讼，允许原告就其由于不当的垄断行为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这样也使得反垄断法的规则直接与私人受害者的利益相关联。这是反垄断主管机构所很难达到的。反垄断主管机构更多地为公共利益服务，其很难主动地去关注如何补偿违反反垄断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除了上述的直接涉及反垄断法实施，反垄断私人诉讼其还具有宣传反垄断法之理念，唤起对反垄断法的信心，培养权利意识，推动竞争文化和竞争法律文化的形成。

二、反垄断法民事责任之缺陷

（一）《反垄断法》第五十条之规定为反垄断私人诉讼提供了法律依据，也就是说，我国法律明确了民事诉讼为《反垄断法》的一种实施方式。但是，由于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专业性较强，反垄断法的一些规定具有较强的原则性和抽象性，涉及人民法院的操作条款相对比较简单，人民法院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过程中遇到了不少新型、疑难和复杂问题，要真正发挥作用有待于一些具体的制度性规定加以补充。

（二） 如果说《反垄断法》）第五十条明确了私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寻求一种救济，那么在实践中就会牵涉到一系列有关反垄断民事诉讼操作的问题。例如，当事人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何人可充当适格的原告；又如案件的管辖问题，私人可向何地、哪一级法院递交诉状；再如证据与证明责任问题，原、被告之间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原告应承担哪些垄断行为的举证责任，被告是否需要承担一些垄断行为的举证责任；再如诉讼时效的问题，纠纷或损害发生超过多长时间后原告丧失胜诉权。上述存在的一些问题都是现行《反垄断法》立法中的缺陷，亟需出台《反垄断法》的实施细则或司法解释，以便增强私人、法官在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和预见性。

（三）从我国反垄断法的内容看出，执行我国反垄断法的主要是政府行政机构。而第五十条又规定了反垄断私人执行机制，那么就可能出现一个问题，是否所有的垄断行为都需要反垄断执法机关对垄断行为认定后，私人执行机制才可以启动。也就是说反垄断执法机关的认定是否必须为前置程序。笔者认为，该问题也是现行《反垄断法》立法过于原则和抽象所导致，同上所述，厘清此问题也需出台《反垄断法》的实施细则或司法解释。

（四）因现行《反垄断法》立法原则性也造成第五十条的损害赔偿模式和赔偿范围缺失，而不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双倍赔偿规定那么明确。如果不具体规定，反垄断案件的民事责任赔偿问题必然造成司法不统一的现象，给法官带来了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也可能导致司法腐败、权力寻租现象的发生，影响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甚至使私人诉讼制度形同虚设。当前世界常见主要有三种赔偿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的绝对三倍损害赔偿；我国台湾地区实行的是酌定三倍损害赔偿；以日本为代表的单倍损害赔偿。我国必须结合国情、必须进行制度创新，不能简单照搬或效仿他国模式，要考虑反垄断案件诉讼成本高、胜诉概率小的特征，设置惩罚性损害赔偿，增加私人诉讼的积极性，平衡受害者与违法者在诉讼活动中悬殊的预期利益，但是又不能设置十分严厉的惩罚性损害赔偿，以防出现滥诉现象。

三、《反垄断法》民事责任立法之完善

（一）尽快出台《反垄断法》的实施细则或司法解释，增强第五十条的可操作性，使私人执行机制能真正实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利和社会公共利益。《反垄断法》自实施以来，人民法院也陆续受理了一批垄断民事案件，感觉了现行立法缺失可操性。可喜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_年4月25日公布了《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从该意见稿的条文来看，涉及到案件管辖、原告的诉讼资格、诉讼方式、证据和举证责任分配、前置程序、赔偿范围、诉讼时效等问题。应该说，该意见稿增强了私人诉讼机制的可操作性，对第五十条现行规定的抽象性是很好的补充。希望该意见稿能尽快通过审查，正式公布于众并指导实践。

（二）我国反垄断法民事责任应引入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并不断完善受害者实施反垄断民事责任制度的激励机制。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的功能在于惩罚、报复垄断行为者的恶性行为，并预防未来相似垄断行为的再次发生。反垄断民事责任制度的设置应采用成本收益比例原则和动态量化原则，对市场主体或其他经营者因损害行为而连续遭受的损害结果应在最高额度内给予赔偿，从而激励受损的市场主体提起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以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竞争利益。

纵观各国的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有利也有弊，例如美国的绝对三陪损害赔偿制度虽然能激发私人诉讼的积极性，但也曾导致滥诉现象的发生。日本的单倍损害赔偿机制不能平衡受害者与违法者在诉讼活动中悬殊的预期利益，无法达到反垄断执法的目的。单倍损害赔偿机制也使得损害赔偿制度的激励作用大大下降，反而鼓励了违法者的侥幸心理，因而也不可取。

笔者认为，根据我国的国情以及法律的价值目标，我国可以建立双倍损害赔偿的责任制度。双倍损害赔偿在我国具有相对的适用优势：它不仅能对违法者加大威慑力度和激励私人实施，而且其激励程度也不过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滥诉现象，从而克服三倍损害赔偿和单倍损害赔偿的弊端，适应我国目前的市场需要。另外，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的也有过类似双倍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规定，该制度在我国已然具备了初步的立法基础。至于双倍损害赔偿的计算基础，应遵从世界反垄断法实践的普遍做法，以受害者的损害额为基础。而且，为真正维护受害者的利益，应规定胜诉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支付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及其他必要诉讼开支。

四、结语

我国《反垄断法》第五十条确立了反垄断法的民事责任，为私人反垄断诉讼执行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但由于立法较为原则和抽象，对责任的具体落实造成了诸多不便。司法实践中的大量程序和实体问题，还有待于审判实践经验的积累和探索。私人执行机制功能的有效发挥还有赖于相关法律制度的配合。反垄断法在我国刚刚推行不久，随着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反垄断法将会在各方力量的推动之下不断发展和完善。

参考文献：

[1]王晓晔.经济法学[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_.

[2]王晓晔.\_反垄断法详解[M].知识产权出版社.20\_.

[3]李国海.反垄断法实施机制研究[M].中国方正出版社.20\_.

[4]李俊峰.反垄断法的私人实施[M].中国法制出版社.20\_.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十篇**

——医疗纠纷

医疗机构名称：\_\_\_\_\_\_\_\_\_\_ 医疗机构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

调解机构：\_\_\_\_\_\_\_\_\_\_

患者的姓名 \_\_\_\_\_\_\_ 年龄\_\_\_\_\_\_ 性别 \_\_\_\_\_\_ 籍贯\_\_\_\_\_ 住址\_\_\_\_\_\_\_\_\_\_ 职业 \_\_\_\_\_\_\_\_\_\_

协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患者\_\_\_\_\_\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因\_\_\_\_\_\_\_\_\_\_在医方处住院（门诊）\_\_\_\_\_科治疗，其间，医患双方因患者医疗问题发生医疗行为争议。经医患双方行为主体同意，医患双方均愿通过协商解决该医疗行为争议;本着当事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合法、真实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由医患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医患双方对自主协商解决该医疗争议不持异议。

第二条：

医院同意向患方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偿：\_\_\_\_\_\_\_\_\_\_ （￥\_\_\_\_\_元 ）

第三条：医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_\_\_\_\_日内向患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款项。

第四条：在医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后，医患双方因患者医疗问题引起的所有争议即告终结，患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向医方主张权利，否则患方应无条件返还医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不得以本协议作为其主张权利的依据。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医患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医方交主管部门备案，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后，医方盖上公章、患方盖上指印之日起生效。

调解机构（代表人署名）：\_\_\_\_\_\_\_\_\_\_

医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医方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患方签字：\_\_\_\_\_\_\_\_\_\_

签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十一篇**

\_\_\_\_建筑工程公司(下称甲方)

\_\_\_\_百货公司(下称乙方)

\_\_\_\_建筑工程公司诉\_\_\_\_百货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在\_\_区人民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调解结案，调解书已于1999年10月16日送达。调解协议规定乙方欠甲方建筑工程款83209、26元，于1999年10月16日前一次付清。逾期不付按银行货款的有关规定承担利息；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责任。现因乙方目前经济方面有困难，提出分期付款。经甲、乙方反复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变更\_\_区人民(1999)\_\_\_\_\_法经字第190号民事调解书关于乙方欠甲方建筑工程款83209、6元，于1999年10月26日前一次付清”的决定。

(二)乙方于\_\_\_\_年12月30日前，付款43209、26iG；于20\_年3月0日付款40000元。

(三)甲、乙双方均应信守协议。乙方如不履行协议，每期拖欠的款额，每拖欠一日按30%计算滞纳金。

(四)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交人民一份。

甲方：\_\_建筑工程，A公司(公章)乙方：\_\_\_\_\_百货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章)法定代表人：\_\_\_\_\_(章)

一九\_\_\_\_\_年十一月二日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十二篇**

甲方：\_\_\_\_\_\_\_\_\_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乙方儿子：\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乙方儿媳：\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乙方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甲方大棚上班时，因工作失误，造成右大腿受伤，导致右侧股骨下段骨折。双方均认可该次事故为工伤。为了解决双方的劳动纠纷，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工伤待遇赔偿金陆万贰仟(￥)元，于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打入乙方\_\_\_\_\_\_\_\_银行，账户\_\_\_\_\_\_\_\_\_\_\_\_。该赔偿金包括：①乙方因工伤停工留薪期待遇薪金、②生活护理费用、③住院伙食补助费、④一次性伤残补助金、⑤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⑥伤残就业补助金、⑦营养费、⑧继续医疗费用、⑨其他因本次事故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在支付上述费用后，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乙方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或情形，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自即日起起，乙方自愿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关系。

四、乙方住院期间向甲方暂借贰万伍仟元(￥)元(出院时退回元)，用于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医疗费用已在本协议第一条中的赔偿金中作出补偿。

五、如有：①甲方不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支付赔偿金、②乙方不遵照本协议第二条履行之情形出现，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000元。

六、本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均认可没有欺诈、胁迫、引诱或趁人之危等不诚实信用之情形。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_\_\_\_\_\_乡调解委员会、\_\_\_\_\_\_村村民调解委员会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_\_\_\_\_\_乡调解委员会、\_\_\_\_\_\_村村民调解委员会各持一份。

甲 方：\_\_\_\_\_\_\_\_ (签 名)

乙方：\_\_\_\_\_\_\_\_ (签 名)

\_\_\_\_\_\_\_\_乡调解委员会：

\_\_\_\_\_\_\_\_ (盖 章) (签 名)

\_\_\_\_\_\_\_\_村村民调解委员会：

\_\_\_\_\_\_\_\_ (盖 章) (签 名)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民事责任的范文 第十三篇**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的法律内涵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在中国现阶段的效益分析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本土化的建设性意见

证券市场自诞生之日起，证券违法行为就如影相随，挥之不去，就连当今金融证券市场监管体系相当完备的国家也概莫能外。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联邦调查局以及该国证券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估计，美国每年仅在投资领域发生的诈欺行为就涉及金额在100亿到400亿美元之间。[1]与美国相比，中国证券市场的资金规模无疑要小很多，但是目前在中国的上市公司当中已经和正在发生的证券违法行为，无论从其涉及金额占整个国内证券市场的比例，还是从其对本国资本市场的破坏性来说，恐怕都要比美国来得严重。证券违法行为之所以愈演愈烈，与违法行为的平均机会成本畸低有重要关系。因此，借鉴他国经验，对证券违法者课以严格的民事赔偿责任，对受害者给予合理补偿，既是维护公平正义、维系公众信心的要求，更是保证我国证券市场乃至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当务之急。[2]当前，法学界对证券民事赔偿责任的性质、构成要件、计算方式的讨论正趋热烈而深入，有关法院已经开始受理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一批上市公司、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和在其中任职的管理者将面临巨额的民事赔偿责任。然而届时非常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是，违法机构已经把从证券市场募集或骗取的资金挥霍殆尽，而机构管理者个人的财力有限，胜诉的投资者手握一纸无从执行的判决书，成为实际上的败诉方。

如何在维护程序正义的基础上，完备对证券投资者的实体权利救济，最终体现证券民事赔偿机制的价值？人们想到了保险。王保树教授认为，国外的董事责任保险值得引进，即由董事等向保险公司交保险费，待董事赔偿责任发生时，除因董事故意行为所致外，由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3]20\_年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9条规定：“中国境内的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保险业反映神速，短短16天后国内第一个“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就由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丘博保险集团合作推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为该险种的首位被保险人。不久，国信证券红岭中路营业部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订“券商责任险”，成为我国首家为客户投保该类险种的券商。[4]据介绍，今后该营业部的客户在投资过程中时，如因券商工作人员疏忽或犯罪分子利用伪造、变造的相关单证、身份证件而遭受损失时，都将获得中保公司的赔付。另据报载，20\_年3月25日，湖南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与人保公司签定“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协议，约定各参保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向保险公司交纳十万元以上的保险费，一旦发生因会计师疏忽、过失等造成赔偿的事件，保险公司将付出单次最高500万元，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赔偿金。这一系列事件引来好评如潮，许多人认为责任保险的引入为证券民事赔偿提供了“保险”，为保险业拓展了商机。但是同时也有人担心，由上市公司来为董事责任险投保会导致公司的决策者在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上不对称的逻辑结果，这会使资本市场和股份公司本身所应有的财产制衡与利益制衡双重弱化，成为制约我国企业家市场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因素。[5]

责任保险对于我国的证券、保险行业来说是一个新生事物，法学界对其鲜有深入评介。因此，有必要对职业责任保险在西方发达国家语境下的的法律含义进行分析，然后结合我国本土法律环境资源和上市公司的发展现状评估引入上述各类责任保险的实际效益，以期得出完善我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的建设性意见。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的法律内涵

职业责任保险（ProfessionalLiabilityInsurance）在西方国家是一种涵盖面十分广阔的保险类别。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Directors＆OfficersLiabilityInsurance）可谓是职业责任保险项目下最重要的子险种之一。这种保险形式的重要性之所以日渐提升，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有关案件的赔偿中，除公司、个人之外引入了第三方力量。该险种的险费通常由董事及高级管理者供职的公司（也可能是其他形式的营利或非营利组织，下同）负责缴纳，保险合同的承保方式、理赔方式、费率厘订等具体事宜因保险公司和投保公司的不同情况以及当地法律的具体规定而有所差异。但是就其总体特征而言，对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可以定义为：当董事及高级管理者任职期间因被指控工作疏忽（Negligence）或行为不当（Misconduct）（其中不包括恶意、违背忠诚义务、信息披露中故意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违犯成文法的行为）而承担赔偿义务时，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限额内支付保险金的保险形式。例如，投保了该险种的M公司的董事A对于其公司某项产品的市场前景作出过于乐观的公开评价，M公司的股东B于是向经纪人撤销了出售M公司股票的通知，但后来的事实证明该项产品的质量非常糟糕，M公司股票价格大跌，B遂向法院提出指控，要求A承担不实陈述的赔偿责任。如果诉讼中能够证明如果A的陈述是善意的，那么A的赔偿责任将可以由保险公司赔付。此外，如果董事及高级管理者与其所在公司约定在特定情况下由公司代其承担赔偿责任，但公司无力代为赔偿或者该约定为法律所禁止时，保险公司也可以根据约定保公司对其赔偿。这些赔偿的范围包括损害赔偿金、判决书确定的金额（不含罚金、罚款和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和解赔偿金，以及相关的调查、指控、辩护等诉讼程序所需之费用。保险受益人并未特定为公司股东，因此，凡是对公司及承担其连带赔偿责任的个人享有一定原因所产生之债权者，皆可为保险受益人。

保险公司的赔付的前提条件是董事及高级管理者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遵章守法-遵守公司章程及附则，遵守有关法令；

忠实-追求公司利益最大化；

勤勉-需以一个理性人在同样情况下可能采取之行为方式行为；

善意――董事及高级管理者应在全面占有信息的基础上善意行事。

无论是个别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还是全体董事，无论是作为还是不作为，只要违反上述义务，或者从中获取不法利益、好处、酬劳，或者是蓄意、欺诈或犯罪的行为其所导致的对公司股东的经济补偿只能由其个人承担。另外，有的保险条款还对人身损害、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等作出了特别排除。不过，保险公司有义务支付董事及高级管理者为对指控其非法牟利和欺诈而进行辩护所需的费用。另外，如果被保险人对某一可能遭受的损失在投保之前就已经知晓，那么该损失就不在赔偿之列，这被称为“已知损失不赔原则”（KnownLossDoctrine）。但是，从美国各法院在运用这条规则的情况看，具体的标准和判决结果差别也很大。例如，有的法官认为，已知损失不赔原则并不必然适用，除非被保险人投保伊始就对第三人的损失负有损害赔偿责任。[6]

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义务还有一项非常重要的规定，即通知义务。与一般保险法意义上的通知义务有很大不同，它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注意到有理由预计可能引发索赔的事实和情况是，应当将这些事实和情况、预计发生索赔的理由、涉及的当事人等充分的细节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随后若果真发生如被保险人统治的索赔请求，则该请求视同在通知时发生。[7]也就是说，被保险人在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后，即使索赔请求实际发生在保险期间逾期之后，保险人仍将提供保险。美国的判例法表明，内容模糊、概括的通知不能视为有效的通知。[8]有些保险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了为期一年的延展通知期间（ExtendedReportingPeriod），在此期间内通知的索赔请求如果是针对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提出的，则仍属保险范围。有的保险公司规定保险期间有一定的溯及性，有的甚至规定只要保险合同存续，董事及高级管理者任何时候的不当行为均在保险之列。

此外，有的保险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的内容进行扩充，开办了多种二级子险种，主要包括：

（1）非盈利组织保险（Non-ProfitEdge）该险种不仅保护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而且保护该组织所有的受托人、志愿者、雇员（是否领取薪水在所不计），该组织委员会的当然成员，同时，还包括该组织自身（在一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中，公司仅是投保人，但不是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2）利益保险或曰信托责任保险（PensionEdge&FiduciaryLiability）公司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董事及高级管理者、雇员、志愿者以及该组织自身因其对法定的养老金、福利金、股利的管理而发生之赔偿请求，适用该险种。

（3）雇佣责任保险（EmploymentPracticesLiability）在加拿大，该险种所承担之赔偿责任，包含公司雇主或雇员在工作场所对其它雇员的基于性别、民族、种族、祖先、出生地、政治信仰等方面的歧视，\_，以及解聘雇员的行为。

总之，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的内容十分丰富，它激励清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者对不公正的指控坚决应诉，激励有责任心的人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者之职，抑制股东滥诉，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股东投资于公司的资产。因此，这种保险形式在西方国家首先被作为吸引和挽留优秀管理人才的一种重要措施，其次还作为对投资者利益进行救济的一种补充手段而备受欢迎。[9]美国Tillinghast－TowersPerrin公司20\_年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在接受调查的2024家美国和加拿大公司中，96％的美国公司和88％的加拿大公司都购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其中科技、生化和银行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购买率更是高达100％。[10]当然，由于保费不菲（1983年，美国投保该险种的公司平均支付保费金23万美元，平均保险金额为3千多万美元[11]），一些公司尤其是资本不多的封闭公司拒绝参加这种保险。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在中国现阶段的效益分析

这样一种在西方国家颇受青睐的保险产品，是否有必要引入中国？引入之后果然能诚如所愿吗？笔者认为，应当结合我国的本土化法律土壤进行分析，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从该险种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实际效果来看，当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虽已尽到勤勉、忠实等义务但仍导致投资者受损，而且责任人及公司均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时，投资者的确可以从保险公司处得到一定补偿。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和大陆法系法律制度的设计使然，对引入以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为主的职业责任保险后的实际效果不容乐观。

首先，在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对我国上市公司吸引和挽留优秀高级管理人才的作用极为有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1999年底对沪市上市公司治理情况的问卷调查，在235个作出有效回答的被调查公司中，有145家表示有主管部门，占有效回答总数的.在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表示有主管部门的竟高达.[12]许多上市公司的国有股包括国有法人股占60％以上，国家股和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重平均超过70%，所以，我国上市公司的独立人格、独立意志和独立利益远未形成。从理论上讲，上市公司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选择管理者时，仅仅应当考量管理者使公司资产增值的能力，具有较高经营才华的管理者是各公司竞相争夺的对象，所以上市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前途的考虑，愿意为其高级管理者提供责任保险，以便增强本公司的吸引力，在人才争夺战中胜出。然而在我国上市公司国有股“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下，就其实质而言，绝大多数董事和高级管理者都是既定行政任命的产物，而非经理人市场优胜劣汰的自发调节和投资者作为经济人进行理性选择的结果。行政任命选拔的标准、原则和程序夹杂众多复杂的非经济因素，由此产生的人选对其职位往往有很强的依附性，根本无需上市公司对其作出特别挽留和吸引的努力。因此，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这样一个主要旨在满足人才市场竞争要求的产物，其使命在当前中国众多的上市公司难以全面完成。

其次，投资者若要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获赔，将面临一系列困难的法律障碍。保险公司并非慈善机构，为了防止董事及高级管理者的道德风险，会对责任保险附加许多免责条款。概而言之，董事及高级管理者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股东履行善良、忠诚、勤勉义务，否则，保险公司可以拒绝代为赔偿。这些对被保险人主观要件的规定，大大限制了投资者从职业责任保险中受益的可能性。投资者向上市公司、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或在其中任职的有关任自然人提出的赔偿请求若要获得支持，必须基于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依据大陆法对债的发生原因的分类可以进行如下分析：

（1）合同我国《合同法》对合同违约责任采以无过错为主的严格赔偿责任，这一立法取向与现代私法在商事法中普遍确立和使用的无过失责任原则相契合，有利于充分维护和确保交易安全，方便权利人寻求法律救济。[13]在证券市场，投资者与证券发行人、券商等机构或个人之间可能存在的合同关系有财产信托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委托合同，雇佣劳务合同和财产保管合同等。当对方瑕疵履行，投资者可依《合同法》之规定，不必证明对方是否具有过错而径向法院请求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是，投资者若欲得到责任保险的保护，则有赖于违约方对自己在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履行忠诚勤勉义务方面无过错的证明。如果违约方放弃证明或自认过错，则由债权人一方证明债务人无过错非但困难重重，简直匪夷所思，因而债权人获得保险赔偿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如果违约方和债权人均认定违约一方没有过错，那么在获得保险金之前，该认定尚需得到保险公司的同意或者法院的认可。

（2）侵权行为我国现行立法对侵权行为概念所作的规定见于《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3款：“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可见，侵权行为可以定义为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而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不法行为，以及以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侵权行为。[14]学者对我国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体系的划分意见分歧较大，计有一元说、二元说、三元说等多种学说，但本文为讨论方便，暂把其分为两大类原则：一类是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原则；另一类是主要适应现代化大工业生产而出现的无过错责任原则和以“分配不幸”为主要功能的公平责任原则。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上对投资者危害尤深的虚假陈述、操纵市场、欺诈客户、内幕交易等行为属于《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明文禁止之列，显系违法行为。从侵权行为法角度看，这些行为属违法侵权行为，即以过错或推定过错为归责原则的侵权行为，因其具有违法性而不受责任保险保护，所以投资者因此遭受的损失不可能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依公平责任为归责原则的侵权责任，在我国现行立法中的适用主要体现在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责任，紧急避险人适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的责任这三种情况。[15]前两种情况在本文中基本无讨论的必要。对第132条“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的规定的性质学界有两种认识：一种观点认为，这是对公平原则的一般规定，可以适用于各类案件，且不限于法律明文的规定。这一观点实质上体现的是英美法系的衡平理念，赋予法官以灵活的裁量权限，与我国长期秉承的大陆法系限制法官造法的传统相左；另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这一规定只是对特殊侵权损害的民事责任的规定，因此应仅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16]这些特殊侵权责任的规定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法人、合伙等组织雇员侵权，产品侵权，高度危险作业和环境污染之害侵权，地面施工、建筑物及其它地上物和动物致害等。按照第二种观点，我国对适用公平责任的侵权行为实行法定主义，所以，结合责任保险关于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受害人可以获得理赔的侵权行为只可能是上述特殊侵权行为之一种。但是，这些特殊侵权行为并非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关注之范围，故责任保险对证券侵权行为致害的救济似无裨益。

（3）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单方允诺在证券市场几乎不会发生以上原因的债。

（4）缔约过失缔约过失之债的成立要件为：第一，缔约一方当事人对合同的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具有故意或过失；第二，当事人的过错发生在缔结合同之际；第三，违反通知、说明、照顾、保护等义务；第四，行为人的过错给相对人造成信赖利益或者人、财产的损害。[17]缔约过失责任的理论依据，是建立在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的先契约义务，这些义务与合同关系较为相近，适用合同法的原则，自较符和当事人的利益状态。[18]在证券市场职业责任保险范围内发生的缔约过失之债，可见于证券发行人或承销商公布证券招募文件、作出要约邀请的意思表示后，因过错或情势变更而取消发行或者采取与招股说明书内容不符的数量、方式发行证券，致使投资者因购买证券失败而蒙受的损失。我国《证券法》第18条规定：“\_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_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或者审批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发行证券的，停止发行；已经发行的，证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行人返还。”从这条规定看，被勒令取销发行的原因包括发行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但核准审批环节的其它参与者违法违规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似可适用职业责任保险。关于证券发行人或承销商擅自变更证券发行的规模、数量、方式、价格、配额时是否承担法律责任，我国法律尚无明文规制，因此不存在违法问题。同时，如果认股者与上市公司尚未形成事实投资关系，公司对投资者自不必负如同对公司股东负有的忠实勤勉善意之义务，如果加之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无损于公司自身利益，那么由此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应由保险公司依职业责任保险合同赔付。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由于现实国情和法律传统的差异，在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公司制度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以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为代表的职业责任保险，对我国现阶段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意义不大，对证券投资者在民事赔偿保护方面的周延性非常有限，而且受保护的情形基本上停留在理论层面，实务中绝少可能发生。可以料想，一旦在我国的上市公司中盲目普及以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为代表的职业责任保险，受益的将不是投资者，甚至也不是上市公司和它们的董事、高级管理者，而是“白拣”了巨额保费的保险公司，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则因支付保费而反受其累。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本土化的建设性意见

“西方法律制度仅仅是通过错综复杂的历史进程而出现的调节与安排，这些制度只有放在这些国家特定历史条件下才能够理解和评价”，[19]一项脱离了与其相配套的法律制度的法律制度，难以单独移植成活，或者可以说，法律是群生性个体制度的有机组合，单独割裂的制度缺乏生命力。从西方国家看，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所以出现，是因为健全的民事责任制度下公司经营者承担的的不确定性责任加大，其责任之大足以使市场出现分散这些责任的需求，其不确定性又使得市场上有人愿意通过集合与分散这些责任以获得利益。反观中国现状，唯有强化公司经营者的民事责任，作为其伴生物的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才有引入和存在的意义，而这一保险对投资者的保护，在此时方能得以充分体现。

要为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提供适宜的生存土壤，首先应构造更全面、更富柔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者实体归责制度。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目前对董事及高级管理者的民事责任的规定至少有两个方面需要改进：

第一，民事责任的覆盖面应更加完整。《公司法》的第59条、60条、61条等列举了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者对公司应负的忠实义务、注意义务、善良管理义务，但除少数条款外，大多数条款都没有对违背义务民事责任的规定。而在《证券法》中，第一百八十三条对“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没有规定民事责任。第七十一条对以“（一）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行为，也未规定民事责任。第七十三条对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私自买卖客户账户上的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以及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任然没有规定民事责任。这些巨大的漏洞必须尽快弥补。

第二，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应更富柔性。在美国公司法的成文法（如《标准公司法》第8章第30条（a）款等）、判例法和理论中含有一条著名的“经营判断规则”（BusinessJudgmentRule），即董事及高级管理者在经营管理中，必须发挥一个谨慎的人在类似情况下会发挥的熟练、勤勉和注意的程度[20]，只要符合这一规则，那怕他们的行为在公司、投资者看来造成了灾难性的恶果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这条颇具柔性的规则给法院在处理针对公司经营者过错行为提出的指控时留下了较大的裁量余地，可以在对经营者行为的违法性不给予评价的情况下，依据经营者的过错判决其承担民事责任，其赔偿金额进而可由保险人代为支付。相比之下，我国法学界一种比较普遍的认识是，适用过错（包括推定过错）归责原则的行为因其具有主观过错而必定是违法行为，过错与违法性的概念可以互换[21].这种认识在民法范畴的多数情况下是讲得通的，但是，在纷繁复杂变幻莫测的商事领域，经营者的过错可能是恶意、严重玩忽职守，重大过失，疏忽大意，甚至可能是值得原谅的失误，如果一概认定过错即违法，那么这一刚性原则就显得过于僵硬，更为严重的是，违法性阻却了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责任保险介入的可能性。所以，为了使民事责任归责原则柔性化以适应董事及高级管理则责任保险的引入，应当切断违法性与过错的纽带联系。切断违法性与过错的纽带联系之后，即使出现董事及高级管理者自认过错的情形，保险公司也不能援引违法不赔原则而拒绝赔付，这对防止董事及高级管理者与保险公司串通损害股东利益十分有效。另外，还可以通过废除无过错原则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